

【发布单位】南昌市政府
【发布文号】洪府发〔2009〕38号
【发布日期】2009-09-11
【生效日期】2009-09-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昌市](#)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0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2009年9月1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南昌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08〕19号）精神，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指导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开发区、桑海开发区），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县区、开发区和各重点耗能企业依据《十一五节能目标责任书》签订的责任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指标和市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县区、开发区和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节能目标责任书》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

当年1月底前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办”）和市统计局。

（二）每年1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办。市发改委会同市经贸委、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开发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报市政府。对各县区、开发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节能减排办向社会公示。

（三）对市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由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重点耗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节能监察中心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办。市节能监察中心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办。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市节能办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对各县区、开发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全市节能减排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未完成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重点耗能企业，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市节能减排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耗能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耗能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限期整改。对重点耗能企业中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上半年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全年考核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县区、开发区、重点耗能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